区县改革报表系统数据录入审核有关规范

（4.0版）

针对区县改革报表系统填报过程中反映的突出问题，特制定以下规范。

一、区县填报

1. 对照《区县改革报表填报系统操作说明及规范》（4.0版）和本规范客观准确填报改革试点相关内容，提高填报质量。

2. 因填报错误、内容自相矛盾被驳回的，责任自负。

3. 区县上传改革试点的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4. 关于改革试点的认定。一是国家文件名中含有“改革试点”“改革试验区”“改革示范区”等关键词；如果文件名中没有出现上述关键词，先看文件是否明确重庆开展试点示范，再看国家文件中“试点任务或试点内容”是否含有“探索示范”“体制机制创新”等文字表述。二是区县填报时，试点名称填写规范，要有试点、示范区、试验区等关键词；市级部门审核时，需要查看国家部委文件，看文件中是否有相关文字表述。三是国家级试点的填报和审核均以国家部委文件作为依据和支撑。

5. 同一个改革试点文件中部署多项改革试点任务，需区别处理。类型I：一个区县同时有试点地区和试点组织的任务，可分开填报两次，试点名称、文号分别填写。例如：某文件部署梁平、永川、忠县、垫江为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和重庆捷梁农机股份合作社（地点在梁平）、重庆璧山佰佑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为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梁平同时有试点县和试点组织的任务，可分开填报两次，试点名称分别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文号分别填写：\*\*〔2021〕1501号、\*\*〔2021〕1502号。类型II：改革试验区中有多项细化任务，只能填报一次，试点名称应为改革试验区，不能将各项细化任务分开填报。例如：某文件明确涪陵区开展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深化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商贸物流体系改革、探索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机制改革3项细化任务，涪陵区只能填报一次，试点名称应为：农村改革试验区，不能将3项细化任务分开填报。

6. 国家改革试点需国家级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市级部门应协助区县提供有关文件。

7. 国家改革试点是否验收原则上应由国家部委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作证材料，如果国家部委明确不出具验收报告，可由市里报给国家部委的总结作为替代作证材料。区县若无相关材料，可联系市级部门协助提供或上传。

8. 新增改革试点的计数规则，试点开始时间从当年1月1日到本季度最后一天才纳入本季度统计范围，且每季度需在“本次状态更新”中填报当季进展情况，并通过市委改革办审核后，才进入新增改革试点数计算。

9. 关于改革成效的认定。一是会议交流类成效。①会议主题、会议议程中含有改革事项，或者本单位主题发言材料以介绍改革工作为主要内容。（有领导出席的全国性会议是指本单位发言时有中央和国家部委主要负责人或以上层级领导同志现场出席。）②会议交流类成效可分为现场口头发言、书面报告，佐证材料须包括正式会议通知（方案）、会议发言（报告）材料，或者官方新闻报道、会议发言（报告）材料；会议书面报告材料须为规范性会议材料汇编。③视频会议参照现场会议标准判定。二是文件点名推广类成效。①文件标题或正文各级标题含有“改革创新”“体制机制”“试点探索”等关键词，或者文件正文含有独立句以上篇幅单独介绍本单位在工作体制机制方面的改革探索。②中办、国办印发的信息简报以及中改办《改革情况交流》纳入文件点名推广类成效。③试点项目认定、示范创建等工作部署类文件不予认可；非改革类考核评比、通报表彰、活动竞赛等文件不予认可；奖牌、证书、书籍、媒体报道等非公文类推广成效不予认可。三是领导肯定性批示类成效。①领导批示的对象须明确针对本单位工作和本项文件材料，批示内容须含有肯定、表扬、激励、推广等关键词。②圈阅、工作部署类批示等不纳入统计；对日常工作动态、资政调研报告等非改革类信息材料的批示不纳入统计。四是其它规定：①文件点名推广类成效均须附加提供改革事项总结材料（文件中含单自然段以上篇幅单独表述本单位改革工作的除外）。②凡佐证材料均须下划线标注本单位标志性改革举措、经验成效，非正式文件类材料均须在首页签字（本单位改革办领导）、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提交。

10. 重复填报改革经验获肯定情况是指多次填报同一改革事项的同一获肯定情况。具体情形包括：（1）获点名推广的文件标题已明确为同一改革事项（如关于“双减”改革典型案例的通报、关于医改典型案例的通报等等），即使文件中列举了本区县多个事例，仍只认定为同一改革事项，多次引用该文件填报改革成效属于重复填报；（2）获点名推广的文件标题未明确具体改革事项（如关于对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激励的通报等），且文件中列举了本区县多个改革事项，可据实逐一填报改革成效。

二、市级部门审核

1. 市级部门需严格审核依据，统一审核标准，对审核结果负责。

2. 市级部门审核改革试点为已验收的，需上传验收佐证材料。市级部门可协助区县上传验收佐证材料。

3. 市级部门应根据正式文件确定的试点范围分发改革试点项目，确保不漏项、不扩大。

4. 验收时间和验收状态是衡量改革试点是否完成的重要指标，市级部门应根据上级部署文件科学合理审核改革试点验收时间，验收时间确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需上传佐证材料。

5. 市级部门应根据上级部署文件、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核实区县填报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如因填报内容错误、内容自相矛盾被驳回的，责任自负。

本规范将根据填报过程中新发现的问题和工作需要适时迭代升级。